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

2019

前言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非常榮幸能與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廣東稅局”）於2019年12月13日在廣州舉行交流會議，並就不同稅務議題誠摯討論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請注意此摘記謹代表廣東稅局與會人員的個人意見，僅供參考，並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法律約束力。在使用會議摘記內容到你的特定情況前，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公會亦特別感謝致同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

會議摘記

討論事項

A. 增值稅

1. 境外使用商標
2. 新會計準則對增值稅的影響
3. 商業保理公司增值稅相關問題
4. 房地產增值稅抵扣

B. 企業重組

1.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中的分期付款
2. 減資是否可以適用特殊性稅務重組
3. 企業分立
4. 有關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號的問題

C.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1. 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不利因素

D. 所得稅

1. 大灣區
2. 關於大灣區個稅補貼政策
3. 一般個稅問題

E. 其他

1. 資產改制重組
2. 財稅[2019]8號：創業投資企業個人合夥人所得稅的稅務處理

出席人員包括：

廣東稅局

劉麗	國際稅收管理處處長
李祖光	國際稅收管理處四級調研員
湯丹丹	國際稅收管理處主任科員
朱國強	國際稅收管理處主任科員
陳烈鑫	國際稅收管理處副主任科員
陳輝	企業所得稅處主任科員
梁彬	個人所得稅處主任科員
田亮昌	財產和行為稅處主任科員
陳為迪	貨物和勞務處副主任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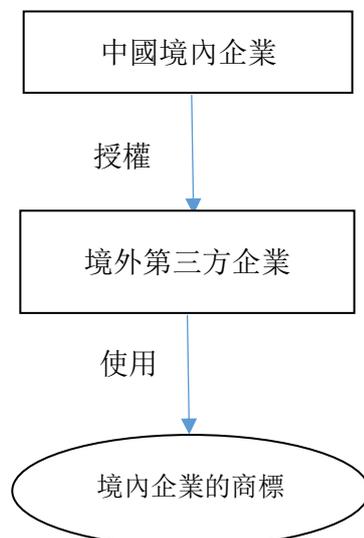
公會

陳錦榮	內地稅務委員會召集人及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會員
蘇國基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譚振雄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張藹頌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林銘業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及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會員
李文杲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利文歡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蕭詠恩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陳麗娟	普華永道稅務與中國商務諮詢合夥人
化艷艷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總監
蔣偉光	倡導及專業發展副總監
黃偉倫	倡導及專業發展助理總監

討論事項

A. 增值稅

1. 境外使用商標



中國境內企業授權境外第三方企業使用自己的商標。境外企業的產品上將會印有境內企業的商標，並在全球各地（包括在中國）發售。境外企業會向境內企業支付一筆按銷售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財稅[2016]36 號文附件 4 的規定，境內的單位向境外單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無形資產可以免徵增值稅，而「完全在境外消費」是指無形資產完全在境外使用，且與境內的貨物和不動產無關。

我們理解由於這個無形資產的使用會與境內貨物有關，因此可能不適用免徵增值稅。然而，若境外企能劃分出該產品在中國境內的銷售額以及歸屬境內的特許權使用費（即企業能劃分出兩類型的商品，第一類的產品是完全出售與內地以外的地方，另一類的同一產品只出售到內地的顧客），那麼與境外銷售產品有關的特許權使用費是否能被視為「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無形資產」而適用免徵增值稅？

廣東稅局：財稅[2016]36 號對“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無形資產”有一個限制是無形資產完全在境外使用，且與境內的貨物和不動產無關，無形資產同時在境內和境外使用，就可能會出現並不是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情況，這時就不適用這裡的免稅政策。

中國境內的商標同時在中國境內和境外使用的問題，和完全在境外使用是不同的概念，能否做一個分割，需要對具體案例進行分析，才能進一步確定是否可分割以及分割的合理性。

但在實務中，我們傾向於認為無形資產具有不可分割性，特別像是商標這種具有較強個性的無形資產，這種情況下，就不適用免稅政策。

2. 新會計準則對增值稅的影響

2017年7月5日，財政部修訂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以下簡稱“新收入準則”），新收入準則對於收入的確認原則做了重大修改，新增了合同負債和可變對價的概念。財政部要求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2018年1月1日開始執行新收入準則，其他上市企業2020年1月1日開始執行。根據修改後的會計準則，企業需要對預計未來將發生的商業折扣計提合同負債，但開具的增值稅發票是以收入全額確認，因此會計確認的收入金額與增值稅發票確認的收入金額將會產生稅會差異。

舉例說明，甲企業發生銷售業務，出售售價為100元的商品給乙公司，甲公司預計本年銷量較大，當未來銷量達到某一程度時可能給予乙公司5%折扣。上述業務屬於商業折扣業務，在舊準則下一般先全額確認100元的收入，當實際發生折扣時沖回折讓部分的收入。而根據新準則，甲公司應該根據其估計的折扣率，確認95元收入，將剩餘5元確認為合同負債，但實際開票時，甲公司仍然按100元開具發票。

請問如果上述會計準則修改後，由於折扣的會計處理而引起的不同交易下會計銷售額和開票的差異，是否會構成[2017]124號公告中申報比對異常？如果企業需要對每個交易的差異保留明細並向稅局解釋相關差異，這樣大量工作會對企業造成負擔，稅局會否對這種性質差異採用相對寬鬆的處理？

廣東稅局：目前我們認為比較合理的方式還是應該要按照增值稅的收入確認原則去確認收入，等到折扣真正發生的時候再紅衝，這樣子處理在增值稅上就不會出現一個比對異常的問題，只會有一個稅會差異問題。

3. 商業保理公司增值稅相關問題

根據財稅[2016]36號文，金融商品轉讓，是指轉讓外匯、有價證券、非貨物期貨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權的業務活動。其他金融商品轉讓包括基金、信託、理財產品等各類資產管理產品和各種金融衍生品的轉讓。

轉讓金融商品出現的正負差，按盈虧相抵後的餘額為銷售額。若相抵後出現負差，可結轉下一納稅期與下期轉讓金融商品銷售額相抵，但年末時仍出現負差的，不得轉入下一個會計年度。金融商品轉讓，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商業保理公司的業務模式主要為通過收購其客戶的應收賬款，並將其轉售給第三方公司，相關商業安排如下圖所示



- a) 請問主要業務為買賣應收賬款的公司，相關業務是否屬於金融商品轉讓？

廣東稅局：買賣應收賬款不屬於金融商品轉讓的一個範圍，不徵收增值稅。但如果不是像舉例提到的應收賬款直接買賣，而是包裝到其他信託產品或金融產品，則構成金融商品轉讓行為，需要徵收增值稅。

- b) 請問在上述交易安排下，保理公司以 95 萬元的價格賣出以 90 萬元購入的應收賬款，是否應當繳納增值稅？如是，請問應按照差額（5 萬元）或是全額（95 萬元）納稅？

廣東稅局：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4. 房地產增值稅抵扣

根據財稅〔2016〕36 號第一條第（三）項第 10 點，房地產開發企業銷售房地產項目時（簡易計稅的老項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受讓土地時向政府部門支付的土地價款後的餘額為銷售額。而財稅〔2016〕140 號第七條規定，其他單位或個人支付的拆遷補償費用也允許在計算銷售額時扣除。

由以上法規可見，貨幣補償在增值稅上抵減銷售額不存在爭議。但是，如果房地產開發企業向單位或個人支付的補償是房屋實物形式（即實物補償），是否也能在計算銷售額時扣除？如可扣除，實物補償的抵減金額應採用建造房屋的成本價還是房屋交付時的公允價值？

廣東稅局：只有貨幣性的補償款才能作為差額扣除。就全國範圍看，目前各個省的口径也依舊是一致的，在實際操作中，貨幣性補償款也是最為常見的形式，因此我們目前還是按照總局的規定來執行，只有貨幣性補償款才可以在計算銷售額時候扣除。

B. 企業重組

1.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中的分期付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第七條：非居民企業採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應源泉扣繳所得稅的同一項轉讓財產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項可先視為收回以前投資財產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後，再計算並扣繳應扣稅款。在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的情況下，如果採取分期付款方式，是否也可按照上述 37 號文第七條來處理？

若成本全部收回的時間較長，能否先和稅務機關確認轉讓所得的計算方式，為納稅人日後的稅款申報和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提供一定的確定性。

- 例如，非居民企業 A（賣方）和非居民企業 B（買方）在 2019 年 9 月 1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間接轉讓居民企業 C 的 100% 股權。在本次交易中，居民企業 C

的註冊資本為 200 萬元人民幣，歸屬於居民企業 C 的對價為 500 萬元人民幣。按照合同約定，企業 B 將於 2019 年 9 月 1 日支付首期對價 150 萬元，並在 2022 年 9 月 1 日（3 年後）支付尾款 350 萬元。

- 若按 37 號文第七條，企業 A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僅收回 200 萬元股權轉讓成本中的 150 萬元，暫時不用計算和繳納稅款；在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回轉讓成本中剩餘的 50 萬元，其餘的 300 萬元應作為股權轉讓收益計算稅款。
- 实操中，企業 A 可否在 2019 年進行 7 號公告申報時，與稅局機關就間接轉讓所得的計算方法達成一致，並取得書面確認？或者可否允許企業 A 在 2019 年先進行納稅申報，列明轉讓對價為 150 萬元，成本為 150 萬元，轉讓所得為零；2022 年申報時，列明對價為 350 萬元，成本為 50 萬元，轉讓所得為 300 萬元，從而在申報系統中反映歷史數據，便於稅務機關的管理。

廣東稅局：你們這個問題實際上是希望在分期付款的情況下，不管是對企業還是稅局，都能有一個較為完整的證據鏈條來體現成本的扣除情況以及稅款的體現環節，你們提的這個問題其實一直以來也是廣東的做法，在最開始建立企業還沒產生所得的時候，我們也建議納稅申報的收入剛好等於當期所匹配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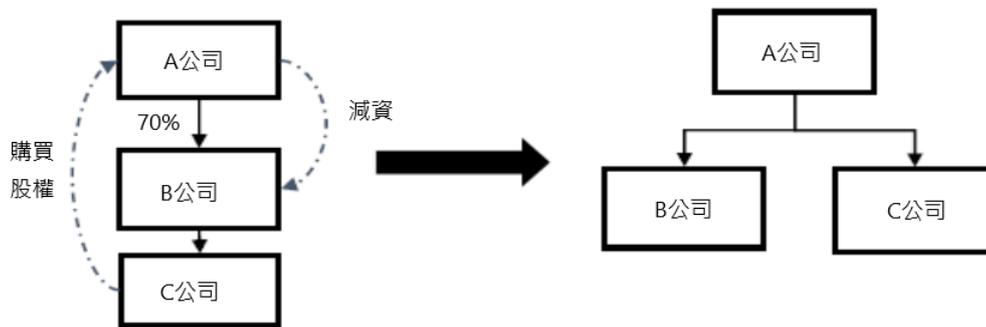
2. 減資是否可以適用特殊性稅務重組

根據財稅[2009]59 號，企業重組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

- (一) 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不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
- (二) 被收購、合併或分立部分的資產或股權比例符合本通知規定的比例。
- (三) 企業重組後的連續 12 個月內不改變重組資產原來的實質性經營活動。
- (四) 重組交易對價中涉及股權支付金額符合本通知規定比例。
- (五) 企業重組中取得股權支付的原主要股東，在重組後連續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所取得的股權。

如下圖所示，如果集團內 A 公司希望向 B 公司購買其持有的 C 公司股權，由於 A 公司無法向 B 公司支付自身的股權，因此為享受特殊性稅務重組，A 公司選擇以減少 B 公司投資的形式完成對價（相當於向 B 公司支付其持有的 B 公司股權以換取 C 公司的股權）。

由於 A 公司在收購前僅持有 B 公司 70% 部分，因此無法適用財稅[2014]109 號文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40 號所規定的資產劃轉的情況。請問在上述情形下，A 公司是否有機會根據財稅[2009]59 號享受特殊性稅務重組？



廣東稅局：我們認為在財稅[2009]第 59 號文裡對於股權支付已經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定，股權支付是以本企業或者控股企業的股份作為支付的一種形式，減資並不屬於股權支付這樣一種形式，同時在減資過程也很難計算股權支付的具體比例，因此就居民企業而言減資是不適用特殊性稅務重組的。

至於在間接轉讓的情況下，我們是有一份工作指引的，通過境外控股公司或者中間公司註銷以及在廣東新設合併，算不算一個股權支付的行為，工作指引裡並沒有說明所有的減資都能夠視同是股權支付。在吸收合併的情況的一般我們認為是可以的，但是註銷和單純的減資能否視同股權支付，我們需要根據具體案例進行分析。所以您在這裡提到的觀點借鑒我們目前對間接轉讓的做法直接套進直轉不一定可行，因為本身間接轉讓裡邊的工作指引規定也並沒有完全“一刀切”視同股權支付。

3. 企業分立

財稅(2009)59 號

一般性稅務處理：

四、（五）企業分立，當事各方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1. 被分立企業對分立出去資產應按公允價值確認資產轉讓所得或損失。
2. 分立企業應按公允價值確認接受資產的計稅基礎。
3. 被分立企業繼續存在時，其股東取得的對價應視同被分立企業分配進行處理。
4. ...

特殊性稅務處理：

六、（五）企業分立，……可以選擇按以下規定處理：

4. 被分立企業的股東取得分立企業的股權（以下簡稱“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棄原持有的被分立企業的股權（以下簡稱“舊股”），“新股”的計稅基礎應以放棄“舊股”的計稅基礎確定。如不需放棄“舊股”，則其取得“新股”的計

稅基礎可從以下兩種方法中選擇確定：直接將“新股”的計稅基礎確定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業分立出去的淨資產佔被分立企業全部淨資產的比例先調減原持有的“舊股”的計稅基礎，再將調減的計稅基礎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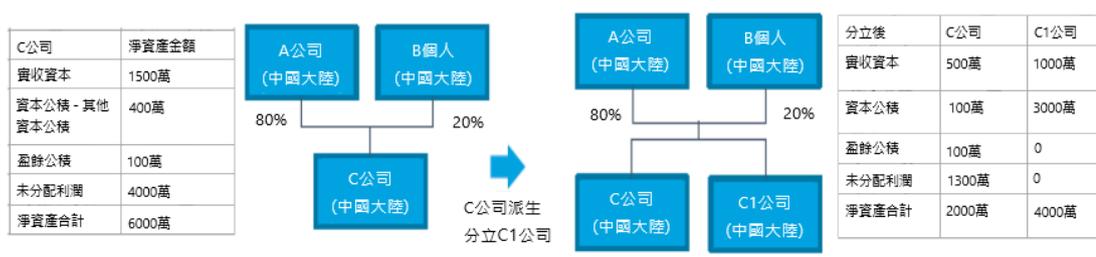
五、投資企業撤回或減少投資的稅務處理

投資企業從被投資企業撤回或減少投資，其取得的資產中，相當於初始出資的部分，應確認為投資收回；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息所得；其餘部分確認為投資資產轉讓所得。

舉例

C 公司分立前淨資產如左下表所示，假設淨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A 公司 2018 年從第三方購入 C 公司 80% 股權，支付對價 6,000 萬元；B 個人持有 C 公司 20% 股權，於 C 公司設立投入 300 萬元。



- a. 在一般性稅務處理情形下，A 公司及 B 個人應如何確定其在 C 公司股權的計稅基礎？

是否參考特殊稅務處理，按被分立企業分立出去的淨資產佔被分立企業全部淨資產的比例調減原持有的“舊股”的計稅基礎？即： $A=6000 \text{ 萬} * (4000/6000) = 4000 \text{ 萬}$ ； $B=300 \text{ 萬} * (4000/6000) = 200 \text{ 萬}$

（如以實收資本及股權比例處理：即： $A=1000 \text{ 萬} * 80\% = 800 \text{ 萬}$ ； $B=1000 \text{ 萬} * 20\% = 200 \text{ 萬}$ ）

- b. 在上述舉例中，應如何分別確定 A 公司和 B 個人作為股東取得的對價（股東取得的對價=C1 公司的淨資產）？

是否以股權比例處理？即： $A=4000 \text{ 萬} * 80\% = 3200 \text{ 萬}$ ； $B=4000 \text{ 萬} * 20\% = 800 \text{ 萬}$

- c. 視同被分立企業分配應如何理解？是否參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號，股東取得的資產中，相當於初始出資的部分，應確認為投資收回；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息所得；其餘部分確認為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若存在股權轉讓損失可在股東層面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若參考 34 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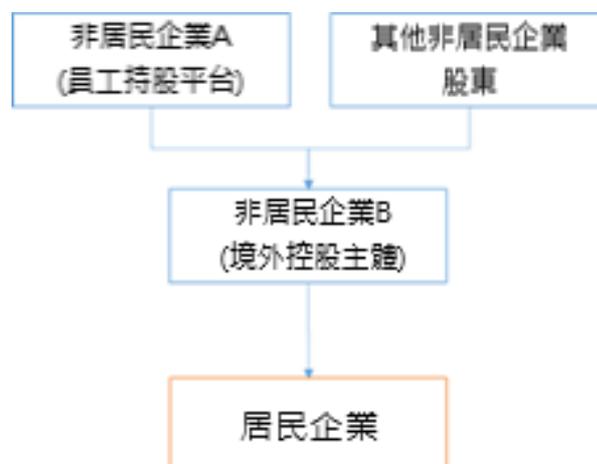
- d. A 公司取得資產中投資收回的部分=4000 萬（收回投資不徵稅），股息所得= $(4000-1300) * 80\% = 2160$ 萬（居民企業分紅免稅），其餘部分=3200 萬-4000 萬-2160 萬=-2960 萬，-2960 萬可作為股權轉讓損失在 A 公司所得稅前扣除？
- e. B 個人投資收回的部分=200 萬，股息所得= $(4000-1300) * 20\% = 540$ 萬（按 20% 繳納個人所得稅），其餘部分=800 萬-200 萬-540 萬=60 萬（股權轉讓所得按 20% 繳納個人所得稅）？

廣東稅局：我們認為對於被分立企業的股東以及後面取得被分立企業股份的股東，他們在這項業務的所得和成本的重認，一般情況下應該分為兩個業務進行處理：一個是收回投資，另一個是對外投資。對於收回投資而言，其投資收入減去投資成本就可以得到投資收回所得，具體還需要看是否涉及利潤分配，如果涉及利潤分配的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利潤分配可以免稅。其他情況的話，如果是屬於超過了其投資成本的情況下，重認投資轉讓的，就按照取得的被分立企業股權的公允價值重認它的投資成本。

對於個人投資收回部分涉及的個稅問題，有現行的政策規定，例如稅務總局在 2014 年的第 67 號股權轉讓所得稅款辦法的公告中就明確規定了個人出售股權、以股權對外投資的貨幣性交易，以及其他的股權轉讓行為按照財產轉讓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當然，股權原值以及轉讓產生的合理費用是允許扣除的。67 號公告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原則性條款規定股權轉讓應該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則進行確定，對於不同業務本身的相關內容可能也較為複雜，需要進行具體的分析才能夠了解具體情況。

4. 有關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 號的問題

間接轉讓交易中，非居民企業員工持股平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



實操中，常見境外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以上圖為例：非居民企業 A 是員工持股平台，雖持有部分非居民企業 B 的股份，但並未實際出資，該部分股份為代持、用於企業員工股權激勵，股權激勵以向員工授予以非居民企業 B 的股票為標的的股票期權的方式發放。

原股東（包括非居民企業 A 和其他非居民企業股東）向第三方（非居民企業 C）出售非居民企業 B 的股權的間接股權轉讓交易中，非居民企業 A 並不會取得任何對價，同時將已發放的股票期權全部取消。對於原來被授予了股票期權的員工，可 1）比照其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交易對價取得現金補償，或 2）取得新股東（即非居民企業 C）的等值股票期權。

對於非居民企業 A 的納稅義務，存在以下問題：

- a. 非居民企業 A 作為實質上的員工持股平台，在轉讓交易中並未取得任何實際收益，怎樣判斷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

廣東稅局：這個問題我們最近也有在做調研，但是目前還沒有一個較為成熟的方案出來，員工持股平台到底是一個什麼性質的主體，可能得看很多不同方面，分析它所扮演的實質角色，我們現在還無法給出一個“一刀切”的回复。在法律層面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員工持股平台就是作為法律所有權人持股，這種情況下法人可能會涉及到作為納稅人的情況；另一種是簽署一個代理協議的形式，我們無法確定這種協議本身對持有人本身會不會產生一個實質性的涉稅影響，因此對於這個問題僅針對個案的話我們暫時還無法給出一個“一刀切”的劃分。

- b. 若非居民企業 A 需要根據 7 號公告考慮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應當如何確定其股權轉讓收入？是其代員工收取的現金補償金額、還是參照其他股東轉讓的價格確定？

廣東稅局：如果員工持股平台涉稅的話，一般有兩個相對可行的標準來確定其股權轉讓收入，一個是比較其他股東的交易對價取得補償，另一個是參考新股東的等價股票。目前我們只能夠說要以公允價值來確定，假如在同一時點，既有員工持股平台作為轉讓方對外轉讓，也有其他的轉讓方對外轉讓，則可以將其他方的轉讓價視為公允價。

C.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1. 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不利因素

根據“9 號公告”第二條，下列因素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一）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 12 個月內將所得的 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有義務”包括約定義務和雖未約定義務但已形成支付事實的情形。

我們想了解一下，在實際操作中，上述判斷股息再分配比例是否超過 50%的計算方法是採用權責發生制還是收付實現制？

舉個例子：

境內 A 公司的股東為香港註冊成立的 B 公司，B 公司的股東為美國的 C 公司，以上控股關係均為 100%。A 公司於 2019 年 2 月向香港 B 公司分配股息 50 萬元，B 公司收到 A 公司股息後賬上未分配利潤餘額為 250 萬元（包括期初未分配利潤 200 萬及 2019 年 2 月取得 A 公司股息分配形成的新增未分配利潤 50 萬）。B 公司於 2019 年 3 月向美國 C 公司分配股息 40 萬元。

在權責發生制下及收付實現制下計算的股息再分配比例不同，具體計算過程如下表，請問哪種計算方法更合理。

2019 年	公式	金額 (萬)	備註
B 的期初未分配利潤	a	200	該金額未含 12 個月內從 A 取得的股息收入
2019 年 2 月 A 向 B 分配股息	b	50	暫不考慮預提所得稅
取得股息收入後 B 的 未分配利潤餘額	c =a+b	250	假設股息收入全部形成新增未分配利潤，暫不考慮其他影響
2019 年 3 月 B 向 C 分配股息	d	40	分配時點為收到 A 分配的股息的 12 個月內
權責發生制			
B 當期分配股息中歸屬 於當期收到的股息	e =b/c*d	8	
12 個月內再分配比例	f=e/b	16%	f 小於 50%，未超門檻
收付實現制			
12 個月內再分配比例	g=d/b	80%	g 大於 50%，超過門檻

廣東稅局：目前對於這個方面總局並沒有給出一個較為統一的標準，廣東目前的做法是採取對納稅人有利的口徑，只要納稅人可以給出合理的解釋，那麼我們會尊重他的客觀想法。

至於你提到的分期付款的情況，假如出現了款項收不回來的情況，而合同也沒有做出修改，純粹是應收款項上產生的損失在稅收層面一般是不會認可的，因為應收款項收到與否是企業在資金管理和賬戶管理層面的事情。在稅收層面，主要是根據合同約定的時間和金額來確認收入，只不過未收到的款項我們可以討論一下收入確認的時點。但假如是合同後期執行過程中，合同雙方協商同意對合同的金額和付款時間都做了一個修改，那麼可以把新合同向稅局報備，按照新修訂的金額和約定的實際付款時間繼續履行未完成的申報義務。

D. 所得稅

1. 大灣區

a. 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最新進展

今年 3 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出台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 31 號），提出對境外（包括港澳台）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以支持大灣區建設，吸引境外人才到大灣區工作。此後，廣東省也於今年 6 月 17 日推出了《關於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粵財稅[2019]第 2 號），進一步細化了補貼辦法和人才認定標準。

- 如今新政策實施已超過半年，對於廣東省大灣區在吸引人才方面取得的成效和政策落實方面取得的進展，可否與我們進行分享？

廣東稅局：個稅方面的補貼辦法已經在大灣區的八個市正式出台了並在網上公示了，那大部分的事項基本都是在明年的彙算清繳之後，即 7 月 1 號到 8 月 15 號之間受理的。對於 2019 年沒有申請的，各地也對在 2020 年的處理方法有了具體的規定。另外對於深圳的話它可能會有另外的辦法出台，但是估計變化也不大。

- 粵財稅[2019]第 2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一年。如今已接近年尾，新一年的個人所得稅補貼政策預計會否/或會在哪些方面作出改動？

廣東稅局：今年是個稅改革的第一年，明年彙算清繳的時候會涉及到很多複雜的問題，比如計算、人才認定以及判定標準等方面可能都會遇到問題，那我們的應對辦法就是對歷史事實和歷史經驗進行不斷的總結，並在以往經驗的基礎上去更好地執行。

b. 稅務層面提振經濟的措施

受中美貿易戰等因素的影響，國際社會普遍認為全球經濟有可能出現較大範圍的衰退。從大灣區的發展來看，廣東省稅務局是否會考慮出台相關的稅務優惠，以吸引外商投資，展示大灣區發展的優勢，及提振大灣區的經濟發展？

廣東稅局：今年通過我們市局的努力，已經促使了幾項優惠政策的落實，包括大灣區和所得稅的優惠，以及非居民 183 天的標準等，目前我們也是在繼續廣泛徵求納稅人和中介機構的意見，並和香港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交流。最近我們也在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等方面，形成了一些初步政策措施並上報國家稅務總局，並爭取能夠得到總局的支持，進一步促進大灣區的發展。

2. 關於大灣區個稅補貼政策

- a. 如果納稅人申請年度內符合相關人才條件，但申請時廣州公司已註銷或納稅人已離境，是否仍然可以申請個稅補貼？

廣東稅局：可以申請。我們出台的辦法一般是鼓勵扣繳單位完成補貼申請程序，但是如果廣州公司已經註銷，納稅人符合申請條件，也可以照常進行申請。

- b. 有可能申請或取得補貼時該個人已經離職歸國並註銷了中國的銀行賬戶，或其個稅是由公司承擔的情況下但申請時公司已註銷，是否可以申請撥付補貼到指定的其他集團公司賬戶，甚至是匯出境外個人賬戶？

廣東稅局：不可以。個人離職歸國並且註銷了中國的銀行賬戶，但個人申報的時候是對應將補貼退回公司，會出現銀行結算對不上的問題，由於涉及到稅款結算和銀行結算的問題，我們並不支持將補貼撥付到其他公司。同時我們還有一個外匯管制法的法律規定，款項匯出境外個人賬戶在操作上也比較困難的，因此目前不支持這樣的方式。

3. 一般個稅問題

居民是否可以在彙算清繳選擇重新適用或不適用全年獎，即獎金處理是否允許在年度彙算清繳，如合併綜合所得或利用全年獎優惠進行調整？

廣東稅局：國家稅務總局一些領導在一些會議上有對這個問題進行過一些表述，即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並按全年一次性獎金單獨計稅，可以在彙算清繳的時候重新選擇是否適用全年一次性獎金政策，但目前政策還未正式公佈，但是我估計基本口徑應該是這樣執行。基本明確的一點是，之前把它單獨分開作為全年一次性獎金的，在彙算清繳之後，會重新合併到綜合所得里面。目前的基本是不存在合併了以後再單獨分開出來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已經合併進去了，再重新單獨分出來的話可能性並不大。

E. 其他

1. 資產改制重組

根據財稅[2018]57號文，企業在改制重組過程中涉及的單位、個人在改制重組時以房地產作價入股進行投資，對其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非房地產企業）

根據財稅字[1995]第48號，以房地產進行投資、聯營的，投資、聯營的一方以土地（房地產）作價入股進行投資或作為聯營條件，將房地產轉讓到所投資、聯營的企業中時，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為鼓勵集團改制重組，持續優化市場環境，國務院在國發[2014]14號中也指出應完善土地增值稅政策，擴大特殊性稅務處理適用範圍等。

在實際操作中，對於一般集團內的公司以不動產出資是否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不同地方稅局有不一樣的解釋。我們了解到有觀點認為改制重組僅適用於國企。

但基於以上 1995 年的法規，20 多年之前並未提到改制重組，近期國家更是進一步鼓勵集團重組，持續優化市場大環境。因此，我們認為 57 號文中提到以不動產出資均暫不徵收土地增值稅的政策應當也適用一般集團內的重組，而不應局限於國企等行業。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

廣東稅局：關於 57 號文補充的改制重組的文件，我們沒有限制說只有國企才能享受這個政策。一般的民營企業、外商企業都可以按照明確的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來辦理。

2. 財稅〔2019〕8 號 創業投資企業個人合夥人所得稅的稅務處理

根據文件規定，單一投資基金發生的投資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在內的其他支出，不可作為稅前抵扣項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如此，這部分費用支出將作為各位合夥人的利潤所得徵收所得稅，而同時基金管理人再取得管理費用/業績報酬的時候也需要做為其所得計徵所得稅。如此，存在雙重徵收所得稅的問題，是否有欠合理？

廣東稅局：財稅〔2019〕8 號公告規定創投企業可以選擇按單一投資基金核算或者按創投企業年度所得整體核算兩種方式之一，對其個人合夥人來源於創投企業的所得計算個人所得稅應納稅額。政策上也嚴格規定了單一投資基金發生的投資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在內的其他支出，不可作為稅前抵扣項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本來按照個體工商戶所得的核算方法，超額累進稅率最高可以達到 30%，但現在創投企業可以選擇按單一投資基金核算的，其個人合夥人從該基金應分得的股權轉讓所得和股息紅利所得，可以按照 20% 的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這實際上就是有給予合夥人的一個優惠了。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這個 20% 的稅率已經將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的扣除考慮在內了，所以現在的這個徵收方式還是比較合理的。當然了，在具體執行過程中所產生的意見我們也會進一步向稅局反饋。